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二批) 2026年6月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4	X3GD202606090229	韶关市曲江大塘镇波丽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医疗废物转运不规范。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该公司负责韶关市范围内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等工作，配备有专用医疗废物转运车辆7辆、用于收运的医疗废物周转箱320多个，所有箱体警示标志均符合HJ421-2008标准要求。经调阅该公司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等台账资料及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日常监管记录，均未发现该公司在医疗废物运输、处置过程中存在撒漏、丢弃等不规范情况。经了解，曾有部分收运人员在贮存场所向转运车辆转移医疗废物时，因现场医疗废物量少，为加快收运进度，未按照规范使用医疗废物周转箱盛装初级包装后的医疗废物，而直接将医疗废物转移到转运车辆中。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立行立改要求，按规范收运、处置医疗废物	经核查，该公司曾存在未按要求使用医疗废物周转箱盛装初级包装后的医疗废物的问题。对此，生态环境部门已向该公司送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立行立改，并加强人员培训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使用医疗废物周转箱，防止医疗废物撒漏等情况发生。同时，卫生健康部门进一步强化行业管理，要求辖区医疗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医疗废物管理，禁止使用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医疗废物周转箱。下一步，曲江将指导督促该公司严格落实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规范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工作；持续加强对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强化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全过程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87	D3GD202606090053	韶关市新丰县梅坑镇利坑村康富轩餐具消毒配送中心产生噪声、异味。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该中心的生产厂房内采取南北分区作业，南面车间是清洗生产区，北面车间是包装生产区，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排放主要源于清洗生产区，包括清洗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人员活动噪声等，另外厂房外东面的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也会产生噪声。6月12日，在该中心进行清洗作业时，经对其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该中心靠近民房的北面、西面厂界噪声达标。 2.6月12日，经对该中心厂界周边臭气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该中心厂界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规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符合排放标准要求，但生产过程确实有异味产生。	属实	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及时做好清扫保洁工作，避免产生异味。	新丰县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要求该中心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清洗生产时通过关闭门窗的方式进一步降低噪声排放；每次清洗作业后，要及时做好清扫保洁工作，避免产生异味。下一步，新丰县将加强对该中心的巡查监管。	已办结	无
134	X3GD202606090234	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社背村立华公司，产生废气；凹头洗水坪、猪麻坑生态林被砍伐；凹头村堂背、扩窝子两地的风景林被砍伐；凹头村污水管网缺失，污水收集不到位，污水处理设施不运行。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经现场核实，立华公司位于官渡镇社背村的肉鸡养殖项目正在进行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还未开展养殖，现场无养殖异味。 2.凹头洗水坪、猪麻坑确实存在零星林木砍伐的现象，主要原因是清理松材线虫病的疫木，属于按规定合法开展的零星疫木采伐。凹头村堂背、扩窝子两处地块属非林地，采伐林木无需经林业部门审批。现场检查发现采伐地块已自然或人工造林，现场绿植覆盖良好，未造成生态环境破坏。 3.经核实，凹头村片区共有7个村小组。2021年，该片区通过PPP项目建成污水管网及配套的污水处理终端，终端采用生物转盘处理工艺；2024年，通过EPC项目将村内原有的巷道敞口明渠实施升级改造，改为加盖封闭暗渠，并进一步完善了村内污水收集输送体系。目前，凹头村片区村民餐厨、洗涤等生活灰水，均通过改造后的封闭暗渠收集；大部分村民化粪池黑水已通过支管接入污水主管网，但也存在因居住片区较分散、部分村民的化粪池黑水未接入污水管网的问题。 4.凹头村片区常住人口约320人，原配套建设了设计处理规模为50吨/天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采用生物转盘处理工艺。之后，该片区的污水治理调整为资源化利用模式：生活污水经农灌渠后进入农田、菜地进行资源化利用，原有污水处理终端已停用。	部分属实	新建污水收集管网，并在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终端增加小型资源化利用罐，实现凹头村的生活污水应接尽接，并得到有效处理。截至6月13日，属地政府已委托第三方公司到现场勘察，为下一步整改制定施工方案。 2.下一步，翁源县将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加快与第三方公司对接，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尽快制定科学、详实的改造施工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切实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效能；重点排查设施停运、闲置、管网不配套等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维的考核监管，确保设施建成一个、管好一个、用一个、见效一个；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经得起检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和满意度。	阶段性办结	无	
142	X3GD202606090159	韶关市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选址不合理、园区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缺失、未批先建、违法占用林地。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经核查，该基地于2010年依法完成立项审批，取得原国土资源部门用地审查意见。基地符合《新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总体规划及产业规划（2022-2035年）》已于2023年11月经县政府正式批复实施。经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部门联合核查确认，基地选址完全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区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及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合规性充分。 2.基地成立时间较早，根据原规划方案，基地规划建设一座处理能力1000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厂。为落实禁止基地外排工业废水的要求，基地现有企业均已自行配套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将产生的工业废水（含初期雨水）经由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自行处理后回用，实现工业废水零排放。基地各企业生活污水则通过管道排入马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核查，基地各企业建成投产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违法排污行为。基地各企业现有废水处理设施稳定有效。为完成基地化工园区复核认定工作，进一步加强基地环境风险管控，新丰县已于今年4月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启动基地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废水收集与回用管道建设，目前已完成初步设计，正按流程报批建设。 3.基地已依法依规取得7个用地批复，获批用地面积共52.0936公顷（不含未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用地），已建设的建筑未超出批复土地范围。基地内现有16家企业均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依法取得了环评批复。经核查，没有发现基地各企业存在未批先建的生产项目。 4.基地已依法依规取得9宗林地使用同意书，获批使用林地面积共30.9852公顷。基地严格遵守林地保护相关规定，所用林地均获得林业部门的核查意见，不存在违法占用林地问题。	部分属实	依法核实完善环保涂料产业基地建设审批相关手续，加快推进基地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废水收集与回用管道项目建设，争取早日投入使用。下一步，新丰县将强化执法监管，严格管控环境风险，保障新丰江水环境安全，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阶段性办结	无	

154	X3GD202606090134	韶关市翁源县瓮城镇泉坑村二、三、四组违规建设养殖场，粪污外排，有异味。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经核实，群众反映“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泉坑村二、三、四组”的范围内仅有一家正在养的规模养殖场，该养殖场已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动物防疫合格证等手续，并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齐全。</p> <p>2.该养殖场已建设有暂存池、固液分离机、蓄污池及异位发酵床等资源化利用设施。养殖过程中，养殖粪污经固液分离后，固体猪粪外售农户还田消纳，液体猪尿进入异位发酵床处理，不外排。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资源化利用设施正在运行，未发现有粪污外排的情况。为掌握该养殖场周边水环境质量状况，经对养殖场南面向下游100米水渠、西面向下游400米水渠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三类水标准要求。</p> <p>3.经核查，该养殖场离最近居民区距离超过300米，6月13日，经对该养殖场厂界臭气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臭气浓度均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3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部分属实	<p>要求该养殖场针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开展整改，通过采取在蓄污池和异位发酵床加装隔帘、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养殖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1.翁源县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并要求该养殖场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通过采取在蓄污池和异位发酵床加装隔帘、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养殖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截至6月14日，该养殖场已完成了隔帘的安装，并购买了生物除臭剂。</p> <p>2.下一步，翁源县将持续加强对辖区内畜禽养殖行业的规范管理与监督指导，加大对辖区内养殖场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养殖场加强资源化利用设施的运营管理，最大限度减少臭味扰民现象；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坚决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举一反三开展摸排，加大对畜禽养殖场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p>	已办结	无
158	X3GD202606090133	韶关市翁源县周陂镇新安村塘梨村小组，翁源县海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占用土地从事养殖，粪污外排，有异味。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经核实，该公司已将该地块出租给某辉公司进行肉鸭养殖，现场养殖场占地3398.68平方米（5.1亩），未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非法占地情况属实，且该养殖场已列入翁源县非住宅类专项整改工作台账中。</p> <p>2.某辉公司养鸭场临近水库（名称为径子塘水库，是灌溉型水库），并在水库旁边建设有鸭棚。现场发现鸭子粪污收集后堆放在规范的贮存场所，作为肥料外售处理，未发现粪污外排的情况。为了解某辉公司养鸭场周围水体的水质情况，经对该水库进行采样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水质要求。</p> <p>3.经对该养鸭场边界臭气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养鸭场场界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3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部分属实	<p>根据群众反映的问题，要求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开展整改，补办设施农用地手续；加强环境管理，增加除臭措施，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异味。</p> <p>1.翁源县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并要求该公司及某辉公司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开展整改，抓紧补办设施农用地手续；加强环境管理，增加除臭措施，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异味。截至6月12日，经现场复查，某辉公司已购买除臭剂并进行喷洒，目前正抓紧补办设施农用地手续。</p> <p>2.下一步，翁源县将持续加强对辖区内畜禽养殖行业的规范管理与监督指导，加大对辖区内养殖场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养殖场加强资源化利用及除臭措施，最大限度减少臭味扰民现象；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举一反三开展摸排，加大对畜禽养殖场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